**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疾病身故保险条款（2012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是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附加条款。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有抵触的，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订立本附加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受益人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30天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罹患疾病，并在保险期间内因该疾病身故，保险人按其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流产、分娩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四）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恐怖袭击；**

**（八）保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九）既往病症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时或生效后30日内所患疾病（续保除外）；**

**（十）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三）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四）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发生上述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对投保人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保费。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病历资料；

（五）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一）主保险合同终止；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第十条**

1、医疗事故：按照国务院现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2、既往病症：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3、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4、未满期保费：未满期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疾病身故保险费率表**

1. **基本费率**

单位：元

|  |  |  |
| --- | --- | --- |
| 年龄 | 每万元保险金额 | |
| 男性 | 女性 |
| 3——5岁 | 6.45 | 5.37 |
| 6——15岁 | 3.80 | 2.35 |
| 16——24岁 | 7.86 | 3.67 |
| 25——34岁 | 11.82 | 5.47 |
| 35——39岁 | 18.17 | 8.61 |
| 40——45岁 | 27.04 | 13.19 |
| 46——50岁 | 40.33 | 20.42 |
| 51——55岁 | 59.99 | 34.05 |
| 56——59岁 | 91.07 | 56.97 |
| 60——65岁 | 165.33 | 123.19 |

1. **团体优惠系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数 | 50人以上 | 100人以上 | 200人以上 | 300人以上 | 500人以上 | 1000人以上 |
| 系数 | ≥0.95 | ≥0.9 | ≥0.85 | ≥0.8 | ≥0.75 | ≥0.7 |

**三、短期费率**

（按年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期间（月）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百分比（%） | 25 | 35 | 45 | 55 | 65 | 70 | 75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1、保险期间在15日以上（不含15日），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1

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按

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保险期间在8日至15日之间（含8日及15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15％；

3、保险期间在7日以下 (含7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10％。

**四、浮动范围**

视被保险人身体健康状态及其工作生活环境费率向下浮动不得超过30％。各分公司使用浮动范围的，须上报总公司备案。

**五、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保险金额X基本费率X团体优惠系数X短期费率X浮动范围